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02. 債權人上訴時的程序

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,包括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清盤人的情況下的破產管理 署署長,須於接獲某債權人所發出、有關該債權人擬就某項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 提出上訴的通知書後 3 天內,將有關債權證明表連同一份關於清盤人拒絕准許對該份債權 證明表予以接納一事的備忘錄,一併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